**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颖高档商用地板、运动地板、**

**汽车地板改建项目（一阶段4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及相关部门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联合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经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汇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认真研究讨论，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颖高档商用地板、运动地板、汽车地板改建项目（一阶段年产400万平方米）

项目审批：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20103202810355B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201232028150012

环评编制单位：江阴市瑞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位于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22号，新建厂房45038平方米，购置复卷机2台、研磨机4台、搅拌机4台、三涂三烘生产线1条、多用途高档地板复合生产线2条、UV生产线1条、压花机1台、热复机2台，从事商用地板、运动地板、汽车地板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平方米（商用地板、运动地板和汽车地板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450万平方米/年、250万平方米/年和300万平方米/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400万平方（商用地板、运动地板和汽车地板生产能力分别为170万平方米/年、130万平方米/年和100万平方米/年）。现申请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二、项目工艺情况**

1、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离型纸

面层胶水

冷却水

冷却水

冷却水

冷却水

成 品

成 品

成 品

成 品

PVC树脂、DOP、碳酸钙、稳定剂、降粘剂、颜料和发泡剂

冷却

发泡

冷却

烘干塑化

三次涂刮

冷却

烘干塑化

二次涂刮

冷却

烘干塑化

一次涂刮

研磨

投料搅拌

压花

复卷

复合

成 品

表面处理

UV光氧固化涂料

**图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8 )金信检( 验收 )字第（Y078）号），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了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气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塑化和发泡工序产生的DOP废气、一氧化碳和表面处理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废气。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为7200h，由于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原环评设计排气筒35m，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15m，燃气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塑化和发泡工序产生的DOP废气、一氧化碳经一套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7200h；表面处理均在全封闭的喷涂室进行，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装置运行时间为4800h。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塑化和发泡工序未能收集的DOP废气、一氧化碳以及表面处理未能收集的甲苯、二甲苯。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8 )金信检( 验收 )字第（Y078）号），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发泡工序排气筒中DOP(以VOCs计)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4标准；UV表面处理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DOP最高浓度点浓度达到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高浓度点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一氧化碳暂无评价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搅拌机、研磨机、三涂三烘生产线、多用途高档地板复合生产线、UV生产线、压花机、热复机、TPU表面处理生产线等，辅助设施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和冷却塔等，噪声源强75-90dB(A)。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18 )金信检( 验收 )字第（Y078）号），监测期间，Z1-Z4测点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定尺环节废料、UV生产线产生的废灯管、DOP烟气静电净化装置回收的DOP、原辅料使用废包装、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及厂区生活垃圾，各类固废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50平方米，危险堆场8平方米，具有三防措施，标识齐全。危险废物废灯管暂未产生，已与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吸附棉、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无锡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已网上申报；废料外售回收再利用；回收DOP厂内回用；废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项目编号：20103202810355B）要求 | 落实情况 |
| --- | --- | --- |
| 1 |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全厂排水系统，除尘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必须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监测期间，接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了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2 | 新增1台150万大卡和搬迁1台250万大卡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必须经高效脱硫除尘净化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5米。烘干塑化和发泡工序产生的DOP废气必须经过高效净化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表面处理环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必须经高效净化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投料环节粉尘必须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必须达标排放。 | 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发泡工序排气筒中DOP(以VOCs计)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4标准；UV表面处理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DOP最高浓度点浓度达到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最高浓度点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一氧化碳暂无评价标准。 |
| 3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 监测期间，Z1-Z4测点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 4 | 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固废主要为定尺环节废料、DOP烟气静电净化装置回收的DOP、原辅料使用废包装、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厂区生活垃圾，各类固废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与盐城普鲁泰克碳素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已网上申报；废料外售回收再利用；回收DOP厂内回用；废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5 | 总量：水污染物：废水量≦3195吨/年，COD≦0.192吨/年、SS≦0.064吨/年、氨氮≦0.012吨/年、总磷≦0.001吨/年。大气污染物：烟尘≦1.6吨/年、二氧化硫≦3.84吨/年。 | 水污染物中废水排放量为1800(t/a)、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11(t/a)、悬浮物（外排量）为0.036（t/a）、氨氮（外排量）为0.009（t/a）、总磷（外排量）为0.0009（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烟尘排放量为0.022（t/a）、DOP排放量为0.130（t/a）、颗粒物排放量0.240（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的要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
| 6 | 本项目搅拌车间设置10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 与环评批复一致。 |

**五、验收总体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同意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颖高档商用地板、运动地板、汽车地板改建项目（一阶段年产400万平方米）”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对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做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2、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